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经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威集团”）协商，拟终止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而更改为公司收购该等土地使用权。鉴于本公司与盟威集团受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收购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树元、王竹泉、王小鲁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收

购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予以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 20%，李俊杰投资 35%，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投资 13.05%，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投资 31.95%。法定代表人：李俊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压缩机及活塞、活塞摩擦副等零部件，汽车、摩托车铝轮毂和其他铝合金制品，碳素、碳电极和其他石墨制品、数控机床和其他机床零件，铝及铝制品，缸套，铝压铸件，耐磨环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销售公司产品。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关联方盟威集团收购部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共四宗，具体情况为：

（一）滨国用（2007）字第 K0145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二十一路以西，地号杜（11）-200，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104,771.8

平方米；

（二）滨国用（2007）字第 K0144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二十一路以西，地号杜（11）-201，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83,744.1 平方米；

（三）滨国用（2004）字第 K0205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长江一路以北，渤海二十一路以西，地号杜（11）-202，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118,054.1 平方米；

（四）滨国用（2004）字第 K0077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长江一路以北，渤海二十一路以西，地号杜（11）-203，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96,460.5 平方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盟威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地点：山东省滨州市

协议签署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一）土地面积：

转让人同意向受让人转让四宗地土地使用权；拟转让宗地总面积为 403,030.5 平方米。

（二）转让价格：

根据山东源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源丰[2010][估]字第 01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四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4509.10 万元，同意以该评估值

为转让价格，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4509.10 万元。

（三）结算方式：

受让人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向转让人支付土地价款：在双方办理完毕土地权属更名手续后六个月内支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原为向关联方租赁，此次交易由租赁方式改为收购，可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